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16〕36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推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，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附件:

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推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不断提高，学校决定开展评选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是应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参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必须是优秀。
2. 参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科学、结合实际，能够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专业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训练目的。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符合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或学院管理细则的各项要求。
4. 参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出色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规定的任务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

1. 各学院需填报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推荐表》。

2. 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将以上材料连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文电子版、详细摘要文稿及电子版一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各专业推荐的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不超过本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%。

2.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初评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到教务处，由学校组织进行审核评选。

3. 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进行检测，其文字复制比应小于 15%。

4. 评选出的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教务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